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計所得	經調整合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972,51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淨額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5278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本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編纂]及[編纂]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5.5278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